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訴訟代理人　莊世暐
被　　告　余信昭
　　黃成宇
　　紀主恩
　　盧一帆
　　徐煒傑
　　何宗信
　　李春水
　　徐正山即徐彬益
　　彭政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（108年度訴字第87號、108年度訴緝字第19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附民字第191號、108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9,93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如以新臺幣789,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9,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減縮利息之請求為自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624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故意以訴外人矽準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矽準公司）員工「盧綸」之名義，先於106年11月間，向原告公司員工即訴外人李玉婷訂購電腦設備1批，交付票據號碼DB0000000號、發票人矽準公司、發票日106年12月27日、票面金額153,390元、付款人為訴外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（下稱星展銀行）之支票乙紙以清償貨款，順利付款後，經盧一帆在付款協議書蓋印訴外人程竣有限公司（下稱程竣公司）之大小章，取得原告信任，旋再訂購電腦設備1批，並交付票據號碼DB0000000、DB0000000號、發票人矽準公司、發票日107年1月31日、107年1月18日、票面金額分別為363,170元、426,760元、付款人為星展銀行之支票2紙以清償貨款，致李玉婷陷於錯誤，以為渠等將如期付款，而寄送電腦設備至程竣公司營業處所，詎被告竟未如期支付，致原告受有共計789,930元（計算式：363,170元＋426,760元＝789,930元）之損害，又被告故意共同為上開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9,930元及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　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核閱本院刑事庭108年度簡字第90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133號、108年度訴字第87、175號、108年度訴緝字第19、20號判決書及有關卷證資料，堪認僅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共同詐欺原告，即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與何宗信均明知無支付貨款之能力及支付貨款之意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先由余信昭規劃設立登記空殼公司，經黃成宇介紹，再由盧一帆自106年5月24日起擔任程竣公司負責人，由何宗信於106年3月29日設立矽準公司，並擔任人頭負責人，嗣由余信昭、紀主恩、盧一帆以矽準公司員工「盧綸」名義向李玉婷訂購電腦設備及交付支票並順利付款後，再經盧一帆在付款協議書蓋印程竣公司之大小章，取得原告信任，旋再訂購電腦設備1批，並支付支票2紙，致李玉婷誤認盧綸、矽準公司將如期支付貨款，而將電腦設備寄送至程竣公司之營業處所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789,930元之損害；至其餘被告均與原告遭詐欺之侵權行為事實無涉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均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於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部分為真實，其餘被告部分則不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，請求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應連帶給付原告789,930元，及自109年8月7日（本院卷第6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余信昭、黃成宇、紀主恩、盧一帆、何宗信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另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

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當事人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